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一、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合同价：18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11. 21； |
| 2、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合同价：24145. 6715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5. 13； |
| 3、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4 栋，合同价：3092. 367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8. 7； |
| 4、工程名称：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配电房，合同价：9325. 20216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5. 28； |
| 5、工程名称：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合同价：10366. 6876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5. 28。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99278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五楼50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变更前名称： 深圳创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04519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陈源彬（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源彪（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源心（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陈泽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陈源彬（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源彪（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孙书伟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源彪 电话：15013877138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陈源彬：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杰：出资额15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陈源心：出资额20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陈泽斌：出资额50（万元），出资比例1%
陈源彪：出资额495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彬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源彪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1、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项目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深翻大片（土名）、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项目编号	441322211221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2112200002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HA86-3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30000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06-441322-04-01-958261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项目代码	2106-441322-04-01-958261	项目编号	441322211221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具体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深翻大片（土名）、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经纬度	--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具体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深翻大片（土名）、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6-441322-04-01-958261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6-22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WHA86-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130000	总投资(万元)	30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厂房4栋、宿舍1栋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2021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	2023年12月01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C

中选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决定，贵司为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配合管理服务的中选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选合同暂定总价为 180,000,000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按合同约定计价结算。

请贵司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前期报建相关资料的递交、前期施工准备及尽快派人前来我司洽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号厂房、3号宿舍

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 1、2、4、5 号厂房、3 号宿舍
2. 工程名称：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3.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
4.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及总承包配合服务管理
5.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建设贷款
6.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 4 栋单体工业建筑，1 栋宿舍建筑，建设用地面积为 34914 m²，建筑占地面积是 13224.7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24,129.28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974.99 m²，总建筑面积约 128,104.27 m²，建筑层数地下 1 层，地上工业建筑 9 层，建筑檐口高度 45.15 米；宿舍 13 层，建筑檐口高度 47.85 米，最大单跨跨度 10.3 米，均为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二. 工程承包范围

7. 承包范围：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坑支护工程；2、桩基工程；3、土建装饰工程（含外墙漆）；4、（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工程；5、栏杆、雨篷工程；6、电气工程（不含电梯）；7、高低压变配电工程；8、发电机工程；9、给排水工程；10、消防工程；11、通风防排烟工程；12、抗震支架工程；13、室外工程（给排水、道路、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1.1 自行施工部分

A. 土建部分

- a. 基坑支护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并按深化设计的基坑支护设计图纸完成为保护地下主体结构施工和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采用的临时性支挡、加固、保护工程及措施、报批报建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验收等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所须完成的所有工作；
- b. 土石方部分：土方包含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工程内土方大开挖及基础土方开挖、施工降排水排污、土方回填（室外回填至施工总平面图设计标注高）、土方回填检测、余土外运及消纳等，详按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c. 桩基础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引孔、打（压）预制混凝土管桩（含试验桩）、钢桩尖制作安装、送桩、接桩、管桩桩底桩芯填混凝土、截（砍）桩头及外运、桩顶插筋及混凝土灌注、配合桩基检测、报批报建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验收等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和所需完成的所有工作。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

d. 主体工程：包括地上部分及地下部分，具体如下：

e. 地上部分：包括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含公共卫生间防水），外墙饰面，交楼标准（附件五）中涉及的总包装修（包含走火楼梯间、设备用房），二次装修区域内墙面的水泥砂浆批荡、面漆/饰面砖等；室外台阶、无障碍通道、散水；所有门窗等，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地下部分：桩头防水，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地下室防水，地下室砌筑工程，地下室装修（含电梯前室装修）、设备基础等，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f. 室外（给排水）管网、道路、停车位及绿化工程，详见交楼标准（附件五）。

B. 安装部分

a. 消防工程（含防火门制安）；

b. 通风防排烟工程；

c. 电气工程（含防雷设施及检测验收）

d. 给排水工程；

e.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f. 室外工程；

g. 发电机工程；

h. 抗震支架工程；

i. （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工程；

j. 栏杆、雨篷工程；

k. 为完成所有实体工程所需措施及其他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期间）、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申报及安装使用、施工降排水及排污（包手续办理）、脚手架、砖胎模、模板及其支撑、垂直及场内运输、成品保护、混凝土泵送增加、施工场地及所有施工道路铺筑道路硬化（含打桩及验桩设备进出场道路的扩宽与加固）、现场围挡、（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材料检验试验、施工场地内所有的抽、排水，含洗车槽配高压枪、过滤池后排到市政管道等所发生的费用。

1.2 下列工程为直接发包工程，以后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分包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不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智能化工程（含综合布线系统、自动计费系统、视频安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等）；

- B. 交通标识工程;
- C. 白蚁防治工程;
- D. 楼层指示牌、门牌及小区标识系统;
- E. 有线电视工程;
- F. 电话及宽带网络工程;

1.3 下列检测工程,由发包人与相关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由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不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进行统一管理,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程监理服务;
- B. 建筑主体结构沉降观测(观测点负责预留预埋);
- C. 桩基检测;
- D. 室内环境检测;
- E. 土壤氡气检测;
- F. 环境评价服务。

1.4 其它监测、检测及管理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 A. 负责做好专业分包合同中的所有资料的归档工作,包含本项目资料的签名、盖章等;
- B. 基坑检测;
- C. 基坑监测;
- D. 回填土方的检测;
- E. 防雷验收、出证费用,防雷检测、评估费用:包通过市防雷设施检测所的检测、评估、验收,并取得防雷设施检测合格证;
- F. 完成环保、节能检测和结构实体检测;
- G. 材料自检费、见证取样检测费及第三方监测检测费;
- H. 办理消防工程的报建、设施检测、验收、出证等相关手续及费用;
- I.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外门、窗的一切检测及验收手续;
- J.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一切防水防漏检测及手续;
- K. 竣工验收要求须做的所有系统的试验试运行;
- L. 基坑单位、基础桩施工单位退场前相关管理配合工作;
- M.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需总承包单位配合工作(不限于销售、广告等关系到本项目的应配合签名、盖章、保证本项目的报批、报建、验收、物业交接、等工作)。

1.6 下列工程为直接发包工程,以后由发包人经招标确定分包人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签订合同。总承包单位提供管理配合服务(可另收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用,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收取 1.5% 配合费),并与相关专业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议》,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电梯工程；
B. 人防设施设备安装工程（非土建）。

2. 《总承包单位施工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

三. 合同工期

1. 总工期：合同工期 420 日历天（包所有验收通过）；其中要求 360 日历天内必须竣工完成，420 日历天内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以及《规划验收合格证明》等资料；

(1) 拟从 2021 年 11 月 8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竣工并验收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即施工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中标通知书签发 45 天内，承包人需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因承包人逾期违约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 万元；②中标通知书签发 60 天内，因承包人需进行桩基础施工，承包人逾期违约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2 万元。③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期的，可顺延。

四. 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中试育成基地总承包单位交楼标准（详见附件五）。验收标准有冲突时，以中试育成基地总承包单位交楼标准为准。
2. 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合同价的 5%。
3.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赔偿，发生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承担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赔偿。

五.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承包人应遵从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5 号令）。

六.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1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捌仟万元整（含税）

1. 合同价款说明：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总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依据；
各单位工程按以下计价原则进行结算，深化图纸后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减工作量除外：

序号	单位工程	结算/计价原则
1	土石方大开挖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2	基坑支护工程	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3	桩基础工程	措施费/其他费用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桩长固定单价包干 数量按实际竣工结算

成,
书》

时间

误

评定
以中

金。

事故

序号	单位工程	结算/计价原则
4	地下室主体工程(含装修)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5	地上主体工程(含装修及外墙涂料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6	水电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如有成品水箱(含基础)及抗震支架须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7	消防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如有成品水箱(含基础)及抗震支架须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8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所有配电房内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除属供电局施工的业扩部分)
9	供水工程 (水泵房内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0	发电机工程 (房电机房全部施工范围)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1	消防工程(含防火门工程)	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12	(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及栏杆工程	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3	雨蓬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4	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15	室外园建工程	自行深化图纸,且按深化后图纸固定总价包干

其中, **桩基础工程**以分部分项项目固定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竣工实际工程量计量结算;措施费及其他项目费用按固定总价包干,不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变更、新增的工作及工程量变化而调整,结算不调整。则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下:

① (预制桩)实桩:

基坑范围内的桩:按(基坑开挖前)土面以下记录送桩及有效桩长,以现场签认工程量为准(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并盖章为有效),凸出地面桩长不另行计算;

② 其余桩:按承台底标+100mm 以下计算实际桩长,按场地平整后土面标高至承台底标+100mm 计算送桩;

③ 其他工程量均按现场签认工程量计算(经总监及发包人代表确认并盖章为有效)。

④ 桩基础工程按以上原则进行竣工结算,若该单位工程按实结算审核金额<该单位工程合同预算清单价,则桩基础工程按该合同预算清单价结算。

2. 合同价款结算及设计变更增减计价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 62 条。

3. 本合同履行期间,施工涉及到的材料均不进行价格调差。

4. 工程竣工最终结算价(含税)=各单位工程的合同约定计价原则结算价+按合同约定调差+签证或变更产生增减部分结算价-违约金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一致。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①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并就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保修及管理事宜与分包人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承包人如非项目所在地公司的承诺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分公司（须在当地备案），并在当地税局开具建筑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相应建筑增值税费。

③承包人承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一起开工报建、竣工后各项验收手续，严禁边报建边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④承包人承诺缴交开工保证金¥300万元（于2021年11月8日前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后开具收据），发包人分两次返还，于本工程桩基础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50%，于本工程施工完成至±0.00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至100%。

十.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

11.3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参
与
当
地
工
，
，
7个

合
同

发 包 人：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办新村
村深翻大片(土名)、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
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91441900MA4WHA863N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914403005642280513

电 话：0769-22800993

电 话：0755-286805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5402 0154 7000 0018 0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1、2、4、5号厂房、3号宿舍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万业公司的中试育成基地厂房项目1、2、4、5号厂房、3号宿舍				
工程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村深翻大片（土名）、 虾朗村上溪堂（土名）、梅花村水吉口（土名）地段	建筑面积	128104.27m²	工程造价	18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3层		
	框架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11215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1227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志威
副组长	张炳贤
组员	何辉祥、梁嘉樑、付世波、宋勇祥、黄文华、黄志勇、李海波、陈佩标、邱棉生、林金松、陈南兴、郭楚涛、宁开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炳贤	何辉祥、梁嘉樑、付世波、陈佩标、宁开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勇祥	邱棉生、李海波
工程质控资料	黄文华	林金松、陈南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志威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志威
2					
3					
4	何辉祥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辉祥
5					
6					
7	梁嘉樑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嘉樑
8					
9					
10					
11	张炳贤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炳贤
12					
13					
14					
15	付世波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付世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建设单位袁志威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广东万业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1日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2、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项目编号	441322230322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23032100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QK8W0M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25300	总投资(万元)	52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110-441322-04-01-248640

承恩殿村
荷塘围
村
项目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10-441322-04-01-248640	项目编号	441322230322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具体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经纬度	--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具体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10-441322-04-01-24864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1-10-15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QK8W0M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25300	总投资(万元)	52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61826平方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计划开工	2023年03月13日	计划竣工	2025年05月13日
建筑节能信息	--		
超限项目信息	--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	C

23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的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项目，经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241456715.97元），中标工期792个日历天，中标项目经理张灿杰，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7日内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码：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发 包 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总建筑面积为61826平方米。1栋（25层），建筑面积为11496.09平方米，2栋（25层），建筑面积为11496.09平方米，3栋（25层），建筑面积为12927.37平方米，地下室负一层建筑面积为18661.71平方米、地下室负二层建筑面积为7598.52平方米。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安装，不包含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241456715.9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整（¥12072835.80）；

(2)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
(¥67607880.47);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灿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 B (2021) 011865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K8WOM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 (一期)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验收日期：2015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工程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建筑面积	26173.08m²	工程造价	24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303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07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部	监督编号	HZZJ-BL2023039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航
副组长	袁小友
组员	彭剑虹、曹鹏、代庆雨、肖磊、张代合、张灿杰、林辉、黄炯昭、蔡晓平、钟志莲、陈贵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小友	肖磊、张代合、张灿杰、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鹏	黄炯昭、蔡晓平
工程质控资料	代庆雨	钟志莲、陈贵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航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伟航
2					
3	肖磊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磊
4					
5	张代合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合
6					
7	袁小友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小友
8	彭剑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彭剑虹
9	曹鹏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鹏
10	代庆雨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代庆雨
11					
12	张灿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13	林辉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辉
14	黄炯昭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炯昭
15	蔡晓平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蔡晓平
16	陈贵彬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贵彬
17	钟志莲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志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李伟航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航 2025年8月7日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袁小波 2025年8月7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2025年8月7日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代合 2025年8月7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磊 2025年8月7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

验收日期：2020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				
工程地点	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建筑面积	m²	工程造价	241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303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3039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航
副组长	袁小友
组员	彭剑虹、曹鹏、代庆雨、肖磊、张代合、张灿杰、林辉、黄炯昭、蔡晓平、钟志莲、陈贵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小友	肖磊、张代合、张灿杰、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曹鹏	黄炯昭、蔡晓平
工程质控资料	代庆雨	钟志莲、陈贵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航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伟航
2					
3	肖磊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肖磊
4					
5	张代合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代合
6					
7	袁小友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小友
8	彭剑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彭剑虹
9	曹鹏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曹鹏
10	代庆雨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代庆雨
11					
12	张灿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13	林辉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林辉
14	黄炯昭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黄炯昭
15	蔡晓平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蔡晓平
16	陈贵彬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贵彬
17	钟志莲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钟志莲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 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李伟航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普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航 2025年1月15日	监理单位： 中普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袁小友 2025年1月15日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代合 2025年1月15日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代合 2025年1月15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航 2025年1月15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的元亨第花园 4 栋项目，经评审决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30923679.30 元），中标工期 517 个日历天，中标项目经理 张灿杰，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 7 日内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工程编码: 新

合同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 4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
面 (土名)

发 包 人: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4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4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4栋（22层），总建筑面积为9199.02平方米。均为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

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30923679.3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
(¥1546183.97)；

（2）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元贰角整
(¥8658630.20)；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灿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B（2021）0118652，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 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K8WOM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 (一期)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验收日期： 2015年8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05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057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建筑面积	9173.10m²	工程造价	3092.37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406040101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7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部			监督编号	HZZJ-BL2024105号
建设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四川省渝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05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航
副组长	赵敏
组员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工程质控资料	李伟航	李伟航、肖磊、张代合、赵敏、蔡佩余、张灿杰、林辉、蔡晓平、林漫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059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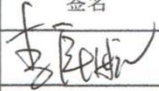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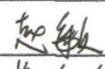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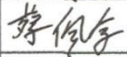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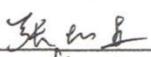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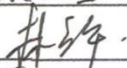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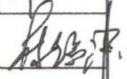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 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8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6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____6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6____项	共 ____4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1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6____项
屋面	合格	____4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4____项	共 ____3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3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5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0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	合格	____10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10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9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7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2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____9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9____项	共 ____7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7____项	共 ____12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3____项
智能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合格	____8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8____项	共 ____5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5____项	共 ____24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19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5____项
电梯	合格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060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边坡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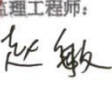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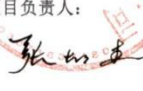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航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3	肖磊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5	宋志荣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6					
7	赵敏	四川省渝鑫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8					
9					
10	张灿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技术负责人		
12			质量员		
13			安全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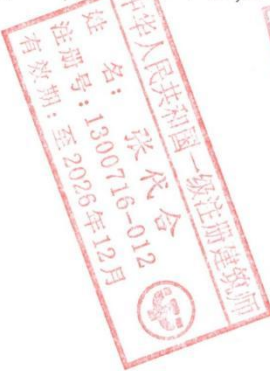
062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工程资料完整、齐全、有效,经各方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8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8月7日


 姓名: 张灿杰
 注册号: 1300716-01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姓名: 肖磊
 注册号: 4404041-AY005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


 姓名: 宋志荣
 注册号: 1300716-008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26日


 赵敏
 注册号44038340
 有效期2026.09.24
 四川省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灿杰
 号1442021202206773
 施工单位: 2025.11.15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063

业绩 4、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配电房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1号厂房、2号配电房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

项目编号	441900220826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19002208250002
建设单位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846757-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51018.38	总投资(万元)	9325.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3-441900-04-01-922067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245号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103-441900-04-01-922067	项目编号	441900220826000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
具体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245号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3-441900-04-01-9220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3-02
建设单位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84675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非国有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51018.38	总投资(万元)	9325.2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51018.38㎡，共2栋，其中：1号厂房地下1层，地上10层，建筑面积为50846.23㎡，建筑高度59.7米，最大跨度10米；2号配电房地上1层，建筑面积为172.15㎡，建筑高度6.3米，最大跨度6.9米。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建筑节能信息	--		

工程编码: _____

合同编码: SGHT2022-0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号厂房、2号配电房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 245 号

发 包 人: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配电房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 1 号厂房、2 号配
电房。

2.工程地点：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 245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3-441900-04-01-922067。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51018.38 m²，共 2 栋，其中：1 号
厂房地下 1 层，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为 50846.23 m²，建筑高度 59.7
米，最大跨度 10 米；2 号配电房地上 1 层，建筑面积为 172.15 m²，
建筑高度 6.3 米，最大跨度 6.9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
容）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 1、地基与

基础工程；2、主体结构；3、土建装饰工程（含外墙漆）；4、（所有）门、铝窗及外面铝板饰面工程；5、栏杆、雨棚工程；6、电气工程；7、高低压变配电房工程；8、防水工程；9、给排水工程；10、消防工程；11、通风防排烟工程；12、室外工程（给排水、道路、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8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仟叁佰贰拾伍万贰仟零贰拾壹元陆角贰分（¥93252021.6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叁万肆仟叁佰捌拾玖元捌角壹分（¥6434389.81 元）；

(2)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 2144796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振能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1442014201527053,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虎门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锦荣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068467571R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社区怀德大道 245 号

邮政编码: 523900

法定代表人: 吴琳

委托代理人: 张锦荣

电话: 0769-85223912

传真: 0769-85223912

电子信箱: 179635661@qq.com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虎门金捷支行

账号: 570000819999988

承包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源彪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518115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8680588

传真: 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1号厂房
(框架剪力墙10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0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245号	建筑面积	50992.94m²	工程造价	9229.7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82508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02023-02		
建设单位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市广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锦荣
副组长	陈华刚
组员	万和斌、周利民、刘合伍、陈志维、陈耿忠、陈家圳、陈泽标、林晓明、蔡晓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锦荣	陈华刚、陈志维、陈耿忠、蔡晓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和斌	薛海涛、陈家圳、林晓明
工程质控资料	周利民	许钊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illegibl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1号厂房，框架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50992.94m²，高度59.7m，地上10层、地下1层，跨度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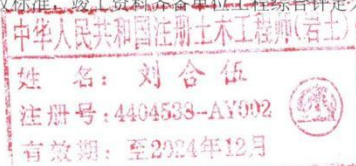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实物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3. 结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无质量缺陷；

4. 经各单位一致通过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节能、通风与空调等分部均验收合格。

本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各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张锦荣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2号配电房（框架1层1幢）

验收日期：2024年5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2号配电房（框架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怀德路245号	建筑面积	172.15m²	工程造价	95.4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825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ZJFZ202202023-01		
建设单位	东莞群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广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东莞市广建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锦荣
副组长	陈华刚
组员	万和斌、周利民、刘合伍、陈志维、陈耿忠、陈家圳、陈泽标、林晓明、蔡晓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锦荣	陈华刚、陈志维、陈耿忠、蔡晓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万和斌	薛海涛、陈家圳、林晓明
工程质控资料	周利民	许钊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群富科创电子信息制造项目2号配电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72.15m²，高度:6.3 m，地上1层，跨度6.9m。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实物质量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3. 结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无质量缺陷；
4. 经各单位一致通过该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节能、通风与空调等分部均验收合格。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单位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张锦荣

(公章)
[Red Star Stamp]

(公章)
[Red Star Stamp]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2024年5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业绩 5、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惠福家园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项目编号	4413221901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21901300101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NCBL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85753.97	总投资(万元)	3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16-441322-70-03-013184

项目地址: --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2190130000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行政区划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
具体地点	--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16-441322-70-03-013184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批复机关	--	立项批复时间	--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4UNCBL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
总面积(平方米)	85753.97	总投资(万元)	30000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9栋商住楼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居住建筑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审决定，贵司为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103666876.86 元，工期：731 日历天，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请收到本通知后 15 天内，尽快派人前来与我司洽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码：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博罗县长宁镇东升工业园长罗路边的地段

发 包 人：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福家园 3、4、5、6 栋及地下室。

2.工程地点：博罗县长宁镇东升工业园长罗路边的地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6-441322-70-03-013184。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四栋楼房和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 37072.48 平方米。3、4 栋房（17 层），建筑面积为 15191.17 平方米，5、6 栋房（17 层），建筑面积为 15004.16 平方米，地下室（1 层）建筑面积为 6877.15 平方米。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安装，不包含高低压配电工

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1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陆分（¥103666876.86）；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捌角肆分（¥5183343.84）；

（2）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贰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29026725.52）；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海钊（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300176/粤建安B（2022）0110572，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惠州市惠福投资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嘉伟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源彪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NCBL1F

513

地 址：博罗县长宁镇东平村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委会九岭经济合同社罗浮大道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西面罗浮新城 6 栋 1 层 17 商铺

邮政编码：516133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黄嘉伟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353888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长宁支行

账 号：80020000008540132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 惠福家园3、4、5、6栋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惠福家园3、4、5、6栋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博罗县长宁镇东升工业园长罗路边的地段	建筑面积	37072.48m²	工程造价	103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222023042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8日		
监督单位	博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BL202305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永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豪杰
副组长	许海涛
组员	黄小春、李健强、何珊儒、符玉杰、张振、龙海钊、陈泽标、聂森焱、林晓明、徐嘉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许海涛	李健强、何珊儒、龙海钊、陈泽标、聂森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	黄小春、林晓明
工程质控资料	符玉杰	徐嘉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豪杰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豪杰
2	黄小春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限公司	现场施工		
3					
4	何珊儒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地勘	何珊儒
5					
6					
7	李健强	永恒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健强	李健强
8					
9					
10					
11	许海涛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许海涛	许海涛
12	符玉杰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	张振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4					
15	龙海钊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龙海钊	龙海钊
16	黄修庞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修庞
17	陈泽标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泽标
18	林晓明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晓明
19	刘慧玲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刘慧玲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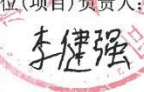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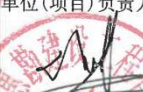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黄豪杰同志为组长，组成一组竣工验收组，听取各责任相关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建设各个环节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的汇报。详细查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对本工程进行实地查看和组织自检验收。

- 一、该工程的建设单位能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 二、相关单位能认真履行合同，在建设各个环节能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三、该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图纸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合格，所有隐蔽工程均有签证认可，监理工程师现场旁站检查施工过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安全可靠；装饰装修、节能、屋面工程符合要求；主控项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一般项目偏差在规范允许内，使用功能和观感抽查均符合验收要求；技术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齐全，真实有效。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组一致通过验收。同意使用，评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福投资有 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图建设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 司 (公章)	设计单位： 永恒设计院(深圳)有 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二、近 3 年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31； |
| 2、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5.13； |
| 3、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4 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7；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履约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分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近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优			
备注:					

项目编号: LCZB-2504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 包 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两只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建设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校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给水、排水、电线路、开关、插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最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4 天。

四、 工程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金额: ¥649,975.14 元。

4.2 每一项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

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孙睿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郭迁迁 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为：0755-28680588

六、 施工图纸

6.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6.2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合理必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6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8 乙方应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清除施工及周边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审计工作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7% 的工程 结算审核价款，剩余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 1 年后无息支付。
2.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甲方上述每一期付款均按照事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因审批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转包、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乙方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不合格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MB2D1875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盐龙大道
与仙田路交汇处东侧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0001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6805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93

履约 2、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03月13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24145.6715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合同工期	792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实际工期	79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5 月 13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码：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1栋、2栋、3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发 包 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 1 栋、2 栋、3 栋、负一地下室、地下室负二层，总建筑面积为 61826 平方米。1 栋（25 层），建筑面积为 11496.09 平方米，2 栋（25 层），建筑面积为 11496.09 平方米，3 栋（25 层），建筑面积为 12927.37 平方米，地下室负一层建筑面积为 18661.71 平方米、地下室负二层建筑面积为 7598.52 平方米。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安装，不包含高低压配电工程。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5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9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壹佰肆拾伍万陆仟柒佰壹拾伍元玖角柒分（¥241456715.97）；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捌角整（¥12072835.80）；

(2) 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 陆仟柒佰陆拾万零柒仟捌佰捌拾元肆角柒分
(¥ 67607880.47);

2. 合同价格形式: 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灿杰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粤
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 B (2021) 011865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肆____份，承包人执____肆____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
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K8WOM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 (一期) 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履约 3、元亨第花园 4 栋

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06月04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4栋		项目负责人	张灿杰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092.36793（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合同工期	5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7日	实际工期	429（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4		2025 年 8 月 7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N）	94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备注：					

工程编码: 新

合同编码: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元亨第花园 4 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
面(土名)

发 包 人: 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元亨第花园4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元亨第花园4栋。

2.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县体育中心东面
（土名）。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10-441322-04-01-248640。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新建元亨第花园4栋（22层），总建筑面积为9199.02平方米。均为剪力墙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由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门窗、屋面、水电消防电梯安装，不包含户内及前室精装。合同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施工图纸及验收标准（详

见附件五），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各规范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叁仟陆佰柒拾玖元叁角整
(¥30923679.3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柒分
(¥1546183.97)；

（2）定额人工工资总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叁拾元贰角整
(¥8658630.20)；

2.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灿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2021202206773/粤建安B（2021）0118652，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博罗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惠州市晋德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源彪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22MA4UQ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

K8WOM

513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区
东山路 26 号水映山花园 (一期)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
安社区勘二新村 92 号 508

商业 2 楼 B1 层 01 商业

邮政编码：516100

邮政编码：518115

法定代表人：李日成

法定代表人：陈源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6637306

电 话：0755-28680588

传 真：/

传 真：0755-2868058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148562700@qq.com

开户银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80020000009256750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493

三、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郭迁迁

1、工程名称：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合同价：64.9975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8.31；

2、工程名称：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合同价：19.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4.27；

3、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合同价：49.3162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9.14。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CZB-25041)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编号: LCZB-25041)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叁佰壹拾玖元柒角肆分 (669,319.74 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649,975.14 元)
工期	60 天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工,联系电话:1581506535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755-28900016),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制

项目编号: LCZB-2504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发 包 方: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 包 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合两只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建设工程。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校内的地面、墙面、天花板、给水、排水、电线路、开关、插座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最终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4 天。

四、 工程价款

4.1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壹角肆分,

小写金额: ¥649,975.14 元。

4.2 每一项工程《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并以教育局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量和价款作为结算价。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

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孙睿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郭迁迁 项目经理作为本工程负责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权利和义务。甲方提交给乙方代理人的任何要求、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负责人。

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为： 0755-28680588

六、 施工图纸

6.1 由甲方提供设计图纸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6.2 若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6.3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七、 甲方的义务

7.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7.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7.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合理必要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 乙方义务

8.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8.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8.3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8.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8.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8.6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8.7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净、畅、宁”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和安全文明施工的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8 乙方应按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清除施工及周边余土、垃圾、生产和临时生活设施等，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九、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85%，待工程审计工作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至 97%的工程结算审核价款，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金 1年后无息支付。
2. 验收标准由甲方确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出具等额正式发票并提供相关报账材料。甲方上述每一期付款均按照事业单位财政审批流程进行支付，因审批问题导致的逾期付款与甲方无关。

十、 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有转转包、分包行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逾期竣工，乙方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委派其它单位进行返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此损失并不免除延期违约等其它合同条件的相应责任。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每次均应作出书面整改保证，整改不合格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6. 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导致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知识产权等纠纷，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先行垫付的，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永良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7MB2D18759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盐龙大道
与仙田路交汇处东侧

邮政编码：51811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0001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源兴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6805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493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承包人(全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在质保期内, 如在无人因素下损坏或因施工质量存在缺陷, 则由乙方无条件再次修缮。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本合同没有约定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合同价格的 3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程

2025年 8月17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8月17日

附件:

施工安全责任

协议书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确实做到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特签定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凤路 99 号

二、乙方全体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六大纪律, 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工地文明施工规定》, 熟知、掌握本工种的安全规程和操作规范。

三、乙方及其各班组要建立安全施工领导小组, 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 并定期对其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经常进行安全施工检查 (特别是班前教育检查), 且和职工个人要签定安全责任书, 不签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为保证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责任, 甲方、乙方必须明确现场管理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 郭迁迁 联系电话: 0755-28680588

五、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 (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开工前, 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 出入证严禁转借给他人。

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 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 甲方发现后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 产生一切后果均乙方自负,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 不得滥用或不用; 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 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 特殊工种操

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个人自负。

九、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十、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十一、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二、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十三、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十四、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十五、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自身安全保护，出现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注：本条适用于由乙方自身各种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

十六、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

任，如导致甲方遭受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七、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队发生打架行为，各承包队责任自负，并且甲方将按《工地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处罚。

十八、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走失或任何不安全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十九、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施工地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慢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十、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自乱拉接。

二十一、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卫生施工。

二十二、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付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二十三、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

二十五、若有新增内容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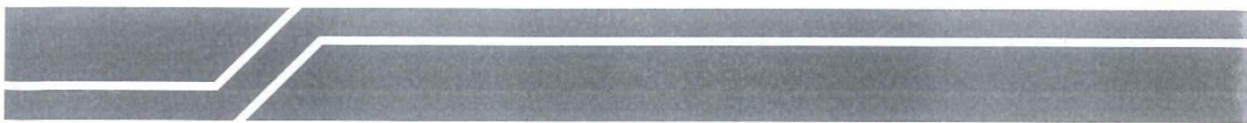
龙岗区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5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设计单位	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宸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49,975.14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内容施工已完成.竣工验收评为合格.同意移交使用!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杨州小 明 长高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21日	设计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8月31日	监理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签字: 2025年8月31日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仙田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2025 年度仙田外国语学校扩班小型建设工程		项目负责人	郭近江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64.99751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13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13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业绩 2、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夏长路 86 号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承包方（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夏长路 86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1.2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夏长路 86 号

1.3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4 工程范围: (在□内打√, 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完工后的清洁及废料环保处理等。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乙方确认并保证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资质条件，完全有能力和条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1)____方式计取价款：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应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郭迁迁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处理本项目全部相关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3528670550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 杨雪光 联系电话为： 15820438887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夏长路 86 号

乙方联系人为： 郭迁迁 联系电话为： 13528670550

联系地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附則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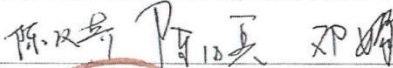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17 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夏长路 86 号			
施工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5.4.27	
验收项目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验收结果		签字/时间
1	木地板拆除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2	刷防水及铺设贴布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3	伸缩缝不锈钢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4	木地板复原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5	外墙防水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6	油漆修复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7	天井窗打胶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8	钢结构除锈	☒ 合格	☐ 不合格	2025.4.27
业主验收意见		☒ 合格 通过验收。 ☐ 不合格 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人员会签栏				
验收单位意见		☒ 合格 通过验收。 ☐ 不合格 需返工，延期验收。		
验收单位		签字:	日期	2025.4.27
签字 (盖章)		盖章: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评价期限	2025 年3 月16日至2025 年4 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92号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工程名称	校园防水补漏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郭近近	
标段编号	/		工程合同价	19.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6日	合同工期	6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3 月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 年4 月27 日	实际工期	42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93		2025 年4 月27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3				
评价等级	优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总务处

业绩 3、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的委托，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就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RZB202307006）进行国内邀请招标，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委托项目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期	30 日历天		
预算金额	495,568.94 元		
中标金额	493,162.55 元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18344145094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18927401799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鑫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缤纷世纪公寓 A 座 31E、31F
电话：0755-84876907
网站：www.xrzbd.com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服务主要内容为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 1000 10000 00 1493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小型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承 包 人：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承包人(乙方):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服务主要内容为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细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园建、绿化和安装等项目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不适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开工令日期顺延 30 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以双方实际签字盖章日期为准;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 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炳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E091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280513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
坳二新村 92 号 508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建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 1000 10000 00 1493

2023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
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横岗辖区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元)	49.316255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证书编号： D344119648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5675-8/7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illegibl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多方联合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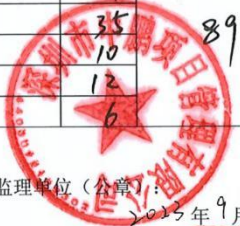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14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浩	项目负责人: 邓进	项目工程师: 张A	项目经办人: 陈浩



附件 1-6-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评价期限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润华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坳二新村 92 号 508	
法定代表人	陈源彪	电话	0755-28680588	项目负责人	郭迁迁 电话 0755-28680588
工程名称	横岗外国语小学学校中庭安全改造、教室办公室改造、加建体育器材室和初中单杠配套设施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施工图的所有内容及标底所含的工程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外国语小学		工程合同价	49.3162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合同工期	3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9月14日	实际工期	3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9月1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总分) ☐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